

申请单位			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	
建设项目名称			工业用地项目	
建设地点			纵四路东侧、大寨河南侧	
编号	规划条件		内 容	
1	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项目	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	约 7251 平方米	
3	总建筑面积		4033	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	按现状（1.0）	
		建筑密度	按现状（46.6%）	
		建筑限高	按现状	
		绿地率	不大于 13%（同时需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）	
		室外地坪标高	参照周边地坪	
		日照间距系数	——	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	按现状
			次出入口	按现状
		停车泊位指标	机动车	——
			非机动车	——
		地下空间利用	——	
5	建筑退让	东侧	按现状	
		西侧	按现状	
		南侧	按现状	
		北侧	按现状	
		其他	——	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	——	
		社区用房/卫生所（站）	——	

		小学/幼托	---
		农贸市场	---
		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	---
		垃圾转运中心/收集点	---
		公厕	---
		其他	---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接口	---
		雨水接口	---
		污水接口	---
		燃气接口	---
		电源	---
8	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高度	---
		建筑风格	按现状
		建筑色彩	按现状
		建筑材料	按现状
		其他	---
9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	不大于 7%	
10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防灾、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	
其他要求： 1、土地的实际面积以最终核定的土地权属实测面积为准； 2、建设方案涉及水利、航道、绿化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监、抗震等方面的问题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； 3、地块带现状建筑物上市，现状建筑物纳入容积率计算。			
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、建筑设计，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。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、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，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。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改变，须取得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			

2020 年 8 月 6 日

编号：泰自然资规条（2020）11号（海陵）
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项目名称：工业用地项目

申请单位：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